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通〔2020〕41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相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3 批次（17 挂）土地征收的批复》（苏政地〔2019〕4503 号）文件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35.4822 公顷，其中耕地 5.6925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3 批次（17 挂）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村集体、7 组、8 组、9 组、10 组、

17 组，汤浜村村集体、7 组、8 组，卫星村村集体、2 组、8 组、12 组、27 组、28 组，下堡村 9 组，永昌村村集体、18 组、30 组、31 组、41 组、42 组，庄基村村集体、7 组、20 组；黄埭镇鹤泾村村集体，青龙村村集体、35 组、37 组、49 组，斜桥村村集体、8 组、9 组、12 组、14 组、15 组；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村集体、23 组、24 组；太平街道花溇村村集体，乐安村村集体；渭塘镇凤凰泾村村集体、25 组，西湖村村集体、7 组；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村集体。

三、征地村、组及面积

（一）北桥街道湖林村村集体 0.4085 公顷，其中耕地 0.0013 公顷；

（二）北桥街道湖林村 7 组 0.41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10 公顷；

（三）北桥街道湖林村 8 组 0.4471 公顷，其中耕地 0.0011 公顷；

（四）北桥街道湖林村 9 组 0.48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16 公顷；

（五）北桥街道湖林村 10 组 0.246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

（六）北桥街道湖林村 17 组 0.268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8 公顷；

（七）北桥街道汤浜村村集体 0.2663 公顷；

(八)北桥街道汤浜村 7 组 0.207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5 公顷;

(九)北桥街道汤浜村 8 组 0.033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

(十)北桥街道卫星村村集体 1.1644 公顷;

(十一)北桥街道卫星村 2 组 0.071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1 公顷;

(十二)北桥街道卫星村 8 组 0.000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

(十三)北桥街道卫星村 12 组 0.00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1 公顷;

(十四)北桥街道卫星村 27 组 0.0750 公顷;

(十五)北桥街道卫星村 28 组 0.0517 公顷;

(十六)北桥街道下堡村 9 组 0.440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8 公顷;

(十七)北桥街道永昌村村集体 0.0336 公顷;

(十八)北桥街道永昌村 18 组 0.000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1 公顷;

(十九)北桥街道永昌村 30 组 0.0222 公顷,其中耕地 0.0010 公顷;

(二十)北桥街道永昌村 31 组 0.1431 公顷;

(二十一) 北桥街道永昌村 41 组 0.1758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

(二十二) 北桥街道永昌村 42 组 0.0738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5 公顷;

(二十三) 北桥街道庄基村村集体 0.0008 公顷;

(二十四) 北桥街道庄基村 7 组 0.4348 公顷;

(二十五) 北桥街道庄基村 20 组 0.2189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

(二十六) 黄埭镇鹤泾村村集体 0.4041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6 公顷;

(二十七) 黄埭镇青龙村村集体 0.8272 公顷;

(二十八) 黄埭镇青龙村 35 组 0.8053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9 公顷;

(二十九) 黄埭镇青龙村 37 组 1.1702 公顷;

(三十) 黄埭镇青龙村 49 组 0.0011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5 公顷;

(三十一) 黄埭镇斜桥村村集体 0.0041 公顷, 其中耕地 0.0021 公顷;

(三十二) 黄埭镇斜桥村 8 组 0.1469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

(三十三) 黄埭镇斜桥村 9 组 0.7169 公顷;

(三十四)黄埭镇斜桥村 12 组 1.3599 公顷,其中耕地 0.0018 公顷;

(三十五)黄埭镇斜桥村 14 组 0.9747 公顷,其中耕地 0.0016 公顷;

(三十六)黄埭镇斜桥村 15 组 0.54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12 公顷;

(三十七)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村集体 0.3970 公顷;

(三十八)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 23 组 0.0183 公顷,其中耕地 0.0183 公顷;

(三十九)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 24 组 1.5969 公顷,其中耕地 0.6947 公顷;

(四十)太平街道花溇村村集体 12.3701 公顷,其中耕地 4.2340 公顷;

(四十一)太平街道乐安村村集体 5.6274 公顷,其中耕地 0.7213 公顷;

(四十二)渭塘镇凤凰泾村村集体 1.0627 公顷,其中耕地 0.0052 公顷;

(四十三)渭塘镇凤凰泾村 25 组 0.6043 公顷;

(四十四)渭塘镇西湖村村集体 0.0003 公顷;

(四十五)渭塘镇西湖村 7 组 0.9826 公顷;

(四十六)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村集体 0.1942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	7.7529	36万元/公顷	2.6万元/人
建设用地	27.7284	36万元/公顷	/
未利用地	0.0009	18万元/公顷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

(三) 青苗补偿标准。

1.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计补。

2. 多年生林木，可移植的尽量移植，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

六、相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镇、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村集体、7组、8组、9组、10组、17组，汤浜村村集体、7组、8组，卫星村村集体、2组、8组、12组、27组、28组，下堡村9组，永昌村村集体、18组、30组、31组、41组、42组，庄基村村集体、7组、20组；黄埭镇鹤泾村村集体，青龙村村集体、35组、37组、49组，斜桥村村集体、8组、9组、12组、14组、15组；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村集体、23组、24组；太平街道花溇村村集体，乐安村村集体；渭塘镇凤凰泾村村集体、25组，西湖村村集体、7组；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村集体	2月18日至3月3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开发区中心所、黄埭中心所、高铁新城所、渭塘中心所	2月18日至3月3日

(二)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通告发布后，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联系电话：开发区 69576637、黄埭镇 65489434、

高铁新城 65434959、渭塘镇 65900772。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